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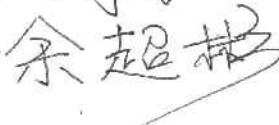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25625788	电话：13543996171
邮编：522000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內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社区生态环境局北侧楠晖苑一期二楼A1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8
附件二 建设项目批复	29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正本	33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34
附件五 危废转移合同	36
附件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68
附件七 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八 监测报告	7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80
附图二 项目四至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81
附图三 项目相对位置示意图	82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83
附图五 监测点位图	84
附图六 现场图片	8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内				
主要产品名称	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 3300 吨、1500 吨、1200 吨、818 吨、100 吨、1636 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 1200 吨、500 吨、400 吨、250 吨、100 吨、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 3300 吨、1500 吨、1200 吨、818 吨、100 吨、1636 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 1200 吨、500 吨、400 吨、250 吨、100 吨、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p>				

	<p>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6、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p> <p>7、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揭东〕审〔2025〕13号），2025年4月18日；</p> <p>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p> <p>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p> <p>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中德金属生态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p> <p>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污染因子</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1.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p>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	厂界处	颗粒物	1.0	氨气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											
厂界处	颗粒物	1.0											
	氨气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1.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结晶盐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现阶段暂按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后续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5〕13号），根据批复内容：项目（代码：2412-445203-04-01-894096）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内，占地面积3204平方米，建筑面积3204平方米，主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项目建成后，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3300吨、1500吨、1200吨、818吨、100吨、1636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1200吨、500吨、400吨、250吨、100吨、10000吨，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的周转周期均为3个月。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属于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5000t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的扩建项目，已于2025年7月30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061527471R001P）。2025年9月19日签署发布了《中德金属生态城首期工程（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3-2025-0078-H）。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30'9.930"，北纬：23°37'12.760"）。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至情况：东面、南面隔着道路为空地，西面、北面均为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四至及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二，项目相对位置见附图三。

（2）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西北面，靠近园区内主要运输道路以及该危废产出系统，运输距离约400米，方便危废的转运，布局较为合理。距离危废仓库最近的敏感点电镀基地配套生活区，相对厂区距离最近约460m，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各级各类保护区域。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2.2.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仓库，占地面积 3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4 平方米，用于缓解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危险废物暂存压力。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仓库整体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铺设耐酸及防渗漏层，同时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警示标志，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仓库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204 平方米，作为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配套自用危废贮存仓库，主要贮存污泥（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及废滤芯，结晶盐暂按危废管理，按种类设置分区进行分类贮存，并设有硬化地面和防渗、防腐蚀措施。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204 平方米，作为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配套自用危废贮存仓库，主要贮存污泥（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及废滤芯，结晶盐暂按危废管理，按种类设置分区进行分类贮存，并设有硬化地面和防渗、防腐蚀措施。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 1 万 kwh。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区域市政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辆运输扬尘：封闭运输，防扬尘，现有道路为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污泥贮存恶臭气体：采用密封包装，加强管理，尽量避免包装物破损的情况，同时，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	车辆运输扬尘：封闭运输，防扬尘，现有道路为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污泥贮存恶臭气体：采用密封包装，加强管理，尽量避免包装物破损的情况，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	无
	废水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中德金属生态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中德金属生态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无
	固废处理	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运输车辆噪声，限制车速、减少鸣笛。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运输车辆噪声，限制车速、减少鸣笛。	无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无

		要求进行防渗，整体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要求进行防渗，整体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环境风险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做好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制订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应急预案。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做好防腐、防漏、防渗措施。企业于2025年9月19日签署发布了《中德金属生态城首期工程（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备案。	无

2.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行车	2 辆	2 辆	无
2	叉车	2 辆	2 辆	无
3	专用运输车辆	2 辆	2 辆	无
4	照明灯	6 个	6 个	无
5	排风扇	6 台	6 台	无

2.3.1 储存方案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不消耗原辅材料，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

项目建成后，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 3300 吨、1500 吨、1200 吨、818 吨、100 吨、1636 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 1200 吨、500 吨、400 吨、250 吨、100 吨、10000 吨，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污泥、废滤芯的周转周期均为 3 个月；根据《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 5000td 电镀废水“零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揭市环审[2017]23 号），暂将结晶盐作为危险废物堆放在专设的堆放区域，待企业鉴别其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后，再按照相关废物处理方式进行处理，若鉴别结果为危险废物，结晶盐的周转周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危废储存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危废物料贮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存放物质	危废类别及代码	最大贮存能力(吨)	年周转量(吨)	周转周期	暂存方式
1	污泥	含锌污泥	1200	3300	3 个月	袋装，直接堆放（设置收集沟、配
2		含镍污泥	500	1500	3 个月	
3		含铬污泥	400	1200	3 个月	

4	含铜（综合）污泥	HW17（336-062-17）	250	818	3个月
5	废滤芯	HW49（900-041-49）	100	100	3个月
6	结晶盐	结晶盐主要成分为氯化盐（50-60%）、硫酸盐（30-38%）、硝酸盐（2-3%）及其他物质（1%），结晶盐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但考虑环境安全因素，暂将其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待企业鉴别其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后，再按照相关废物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10000	1636	12个月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

2.3.2、主要设计方案

①、防渗设计方案

本项目占地面积 3204m²，分区堆存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及结晶盐。仓库内设置收集沟，并设置收集池尺寸为：6m*3m*1m，收集沟与收集池相连，用于收集有泄漏风险的危险废物地面泄漏的渗滤液。危废库房存贮区地面设有一定坡度，便于液体及时汇集至收集井。收集沟和收集井均按照危废贮存库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¹⁰cm/s。

②、储存区设计方案

A、本危废库存放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及结晶盐，分类在库内规范堆放。

B、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固态，无渗滤液流出。

C、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设置留观窗口。

D、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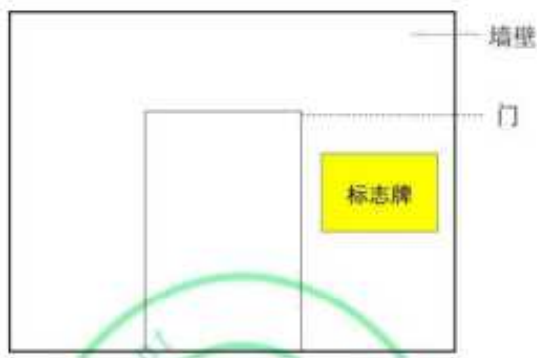
③、包装与运输方案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来源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经人工装袋，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驾驶员、操作工等具备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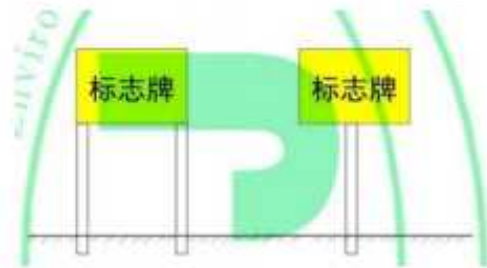
④、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对危废库设置规范的标志、标牌等。

A、危废库标志：在危废库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如下图；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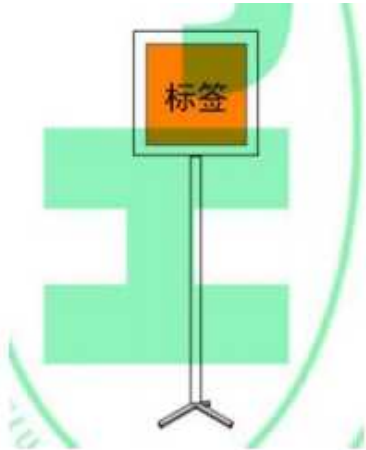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样式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样式

B、危险废物标签：参照 5.3.8 条，本项目危废直接堆存，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2.3.3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环节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的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危险废物收集和厂内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内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①包装材质要与各类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吨袋包装；
-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内运输

-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园区的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按照 HJ2025-2012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

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②厂外运输

a. 噪声

运输车产生的噪声影响主要是车流量的增加导致道路交通噪声对两侧敏感点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道路，均为园区内短程道路，因此，本项目固废运输对区域交通噪声造成的影响甚为有限，可以忽略不计。

b. 运输废气

项目危废运输车辆计划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基本可控制运输车的废气。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类危废场内分区暂存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各危废库严格落实“三防（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下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2.3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现有员工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本项目为危废贮存仓库，地面清理采用干扫方式，不产生生产废水。

2.4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对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不在库房内开展危废废物的分选、拆解与包装等作业过程，不涉及处置利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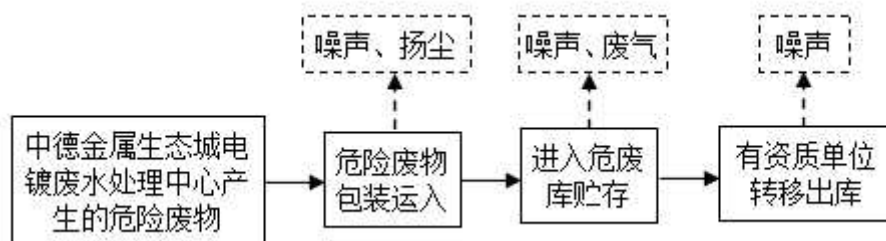


图 2-1 危险废物贮存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运至危险废物库房卸车，转移至库内相应的贮存区内暂存。同时，填写危废入库单，对危险废物来源、

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危险废物采用分区暂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贮存区上，各暂存区均留有搬运通道。工作人员每天对存放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危险废物均吨袋分类分区贮存。仓库内无分装、灌装、拆解等工序，仅作为危废贮存，不涉及后续外运及处置，项目主要环境污染来自运输车辆卸车产生的噪声、车辆运输扬尘及污泥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

2.5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5〕13 号）。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项目建成后，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 3300 吨、1500 吨、1200 吨、818 吨、100 吨、1636 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 1200 吨、500 吨、400 吨、250 吨、100 吨、10000 吨，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的周转周期均为 3 个月。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水污染源

本项目属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配套自用危废仓库，建成后用于危废的贮存，库区地面采用干扫方式，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员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定员，即不增加生活污水。

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原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中德金属生态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3.1.2 大气污染源

项目污泥主要来源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产生的污泥，经运输车卸料在项目内暂存，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主要以氨、硫化氢为主。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贮存仓库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运输过程应采用专用的车辆进行运输，入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运营期运输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的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叉车等，噪声源等效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 运输过程中低速慢行，减少鸣笛；
- (3) 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在厂界种植乔木等高树冠常青树种，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本项目装载机为移动性声源，且为间歇性的，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处置及合理化、资源化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p>(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污泥主要来源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产生的污泥，经运输车卸料在项目内暂存，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主要以氨、硫化氢为主。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贮存仓库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运输过程应采用专用的车辆进行运输，入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运营期运输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通过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p>
2	<p>(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属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配套自用危废仓库，建成后用于危废的贮存，库区地面采用干扫方式，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员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定员，即不增加生活污水。</p> <p>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原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中德金属生态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3	<p>(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噪声经综合治理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p>
4	<p>(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p> <p>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项目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在落实各类固废治理措施前提下，各类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不排放固废，不会对厂内环境及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	<p>（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通过分析各危险单元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经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得出，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6	<p>（6）总量控制指标结论</p> <p>本项目无需推荐总量控制指标。</p>

4.1.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代码：2412-445203-04-01-894096）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内，占地面积 3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项目建成后，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 3300 吨、1500 吨、1200 吨、818 吨、100 吨、1636 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 1200 吨、500 吨、400 吨、250 吨、100 吨、10000 吨，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的周转周期均为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412-445203-04-01-894096）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内，占地面积 3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项目建成后，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 3300 吨、1500 吨、1200 吨、818 吨、100 吨、1636 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 1200 吨、500 吨、400 吨、250 吨、100 吨、10000 吨，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的周转周期均为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已落实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p>1、废气：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包装，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运输过程应采用专用的车辆进行运输，入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p> <p>运营期运输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贮存仓库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运输过程应采用专用的车辆进行运输，入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p> <p>运营期运输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贮存仓库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2、噪声：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过程中低速慢行，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叉车等；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过程中低速慢行，减少鸣笛；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已落实
	<p>4、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p> <p>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①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p> <p>②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综合上述，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并且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p>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管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企业于2025年9月19日签署发布了《中德金属生态城首期工程(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3-2025-0078-H）。企业已设置容积为60m³的事故应急池，项目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已落实
总量控制	<p>项目无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排放，不纳入污染物总量管控范围。</p>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采样工作，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以下质控表均为引用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控制报告）

5.1.1 质量控制依据

为确保项目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需要对该项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制定质控方案。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2）的技术导则、相关方法标准以及管理体系文件对检测方法、仪器、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和保存、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和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1.2 质量控制措施

现场采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以及相关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和采样方案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样品采集。

需送回实验室分析的监测项目，采集每批样品必须至少制作一个现场空白，对于对空白数量有要求的项目，按相关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当采样点位发生变化（非常规监测点位），应详细记录采样点位，绘制采样点位图；注意防震和防碰撞。必要时，采样人员应在现场加入保存剂进行固定，需要冷藏的样品应在低温下保存并将样品迅速送交实验室。确保不损坏样品和待测组分不发生变化。

样品采集后，由采样人员和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交接。样品交接过程中样品管理员对接收样品的质量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核查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和样品标识的一致性。

经样品管理员确认该项目的样品交接时均在检测有效期内，且其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和样品标识的信息一致。按照本公司样品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样品的接收、编号、保管、流转、状态标识和保存条件的记录工作，保证样品在整个检测过程和保管期间内不损坏、不丢失、不混淆、不变质。样品按正常流程流转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质控措施的实施

为保证数据质量，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未明确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参考以下要求实施。

1、校准曲线：浓度值均匀分布，系列点不少于 6 个(包括零浓度)，相关系数 r 要求 ≥ 0.999 ;

2、现场空白样、平行样品:每天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平行样品数不少于点位数的 10%;

3、实验室空白样、平行样品:实验室对采集回来的废水样品进行分析时，室内空白、平行双样个数均不少于同一分析批次样品总数的 10%;

4、加标回收：实验室分析人员对于可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均做了不少于 10% 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回收率的范围均满足规定要求;

5、标准样品:每批次至少测定一个与待测样品浓度相近的自配标准样或有证标准样，自配标准样的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相对误差 $\leq 10\%$ ，有证标准样的测定浓度应在保证值范围内。

6、当方法标准要求对有机污染物样品的替代物加标回收率试验时，应严格按照方法标准的要求实施。

5.1.3 质控数据报表

(1) 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学习和了解国内监测新技术，新方法。

监测人员均参加上岗证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上岗证。

每季度组织人员技能培训以保证服务质量，培训包括样品采集、水质检测、质量控制、仪器设备操作等相关内容，参与该项目检测工作的采样人员、样品管理员、分析人员等均经过专业培训，经能力确认和考核合格后授权上岗，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满足项目的需求。

表 5-1 检测人员和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岗位)	上岗合格证编号
1	李宇明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51119-02
2	何志勇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60316-01
3	陈穗生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51119-06
4	司徒翠影	女	采样工程师	LC20250915-05
5	林苗芳	女	采样工程师	LC20250915-04
6	谢美凤	女	分析工程师	LC20251124-01

7	李小丽	女	分析工程师	LC20260302-01
8	邓小孟	女	分析工程师	LC20250915-03
9	李雨恩	女	分析工程师	LC20250915-02
10	王春阳	女	报告编制工程师	LC20250915-01
11	袁晓丹	女	分析工程师	LC20251124-02
12	林海涛	男	报告审核工程师	LC20251119-01
13	谢荣鑫	男	授权签字人	LC20250812-01

(2) 仪器设备

按照验收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校准或检定，并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见下表。

表 5-2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监测前 校准示值 dB (A)	监测后 校准示值 dB (A)	校准器示 值偏差 dB (A)	评价 要求	评价 结果
2026.04.2 1	昼间	LC/X214	AWA622 8+声级计	93.8	93.9	0.1	±0.5 dB(A)	合格
	夜间			93.9	94.0	0.1		合格
2026.04.2 2	昼间			93.8	93.9	0.1		合格
	夜间			93.9	94.0	0.1		合格

(3) 全程序空白质控

表 5-3 全程序空白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量	质控比例 (%)	监测日期	全程序空白 (mg/m ³)	评价要求 (mg/m ³)	合格率(%)
总悬浮颗 粒物	2	12	2026.04.21	<0.007	<0.007	100
				<0.007		100
	2	12	2026.04.22	<0.007		100
				<0.007		100
氨	2	16	2026.04.21	<0.01	<0.01	100
				<0.01		100
	2	16	2026.04.22	<0.01		100
				<0.01		100
硫化氢	2	16	2026.04.21	<0.001	<0.001	100
				<0.001		100
	2	16	2026.04.22	<0.001		100
				<0.001		100

各项统计结果显示：各质控措施实施数量或比例满足相关方法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7)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LC/S044 LC/S056	7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空气净化装置	LC/S105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C/X214	/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6-8232 型	LC/X071	/
			声校准器 AWA6022B	LC/X03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规定布设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采样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颗粒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6.1.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本次噪声监测共设 4 个监测点位。项目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2 次，昼间、夜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采样频次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效 A 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夜间 1 次，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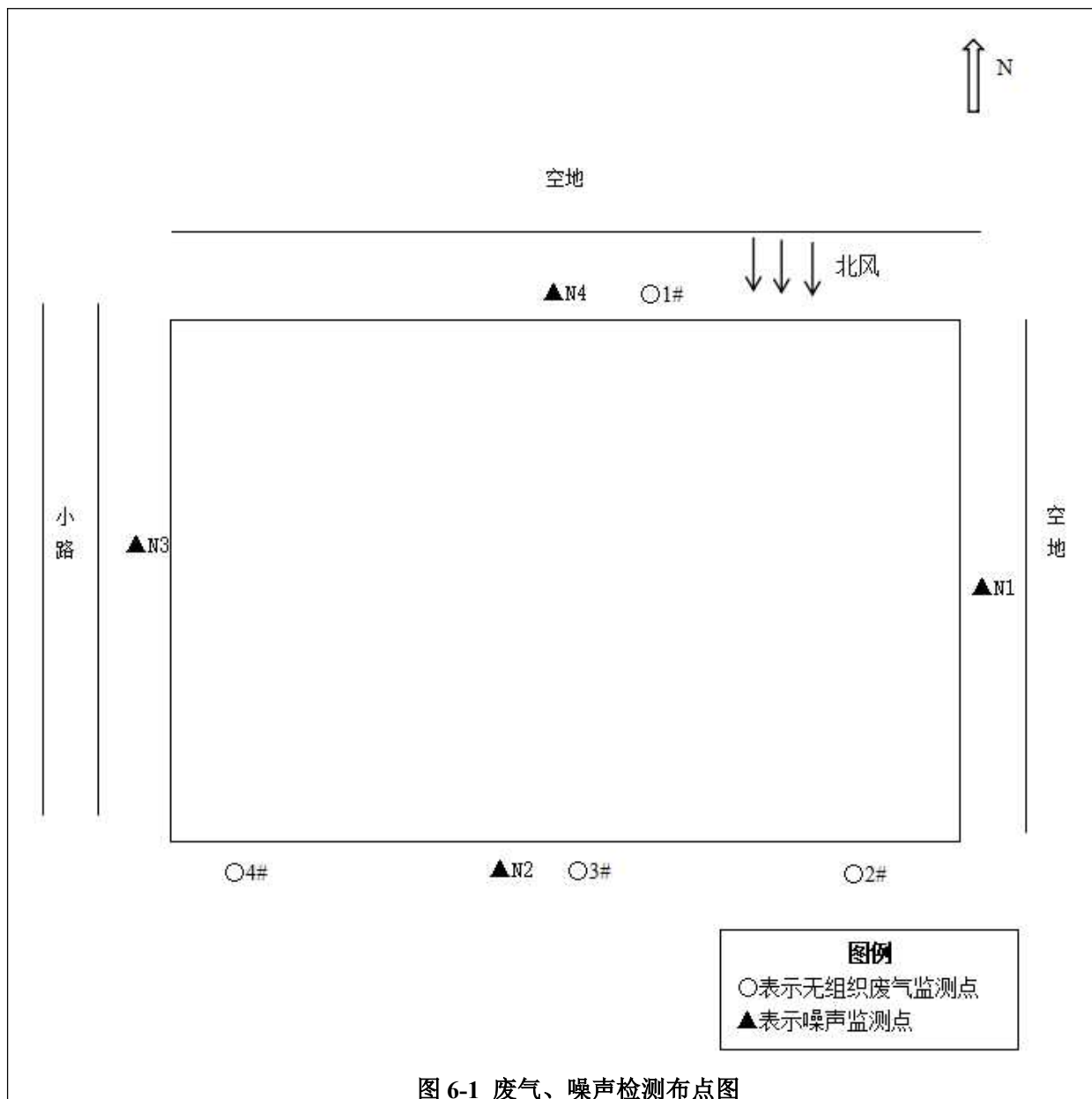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检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2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和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分析,各项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见表7-1~7-2。

表7-1 监测点位1#~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限值
检测项目	2026年4月21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0.194	0.187	0.195	/	0.302	0.348	0.358	/	0.314	0.344	0.364	/	0.292	0.346	0.332	/	1.0
氨	0.03	0.04	0.03	0.05	0.10	0.11	0.09	0.09	0.15	0.15	0.16	0.16	0.15	0.16	0.15	0.13	1.5
硫化氢	0.004	0.005	0.004	0.005	0.012	0.013	0.012	0.014	0.018	0.016	0.016	0.018	0.021	0.018	0.019	0.021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3	11	12	11	14	12	13	12	14	11	15	12	20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限值
检测项目	2026年4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0.208	0.198	0.218	/	0.338	0.362	0.386	/	0.299	0.323	0.364	/	0.338	0.360	0.374	/	1.0
氨	0.03	0.05	0.05	0.04	0.12	0.13	0.14	0.14	0.17	0.16	0.16	0.15	0.15	0.15	0.15	0.17	1.5
硫化氢	0.006	0.005	0.005	0.007	0.011	0.013	0.012	0.013	0.019	0.018	0.017	0.020	0.023	0.022	0.020	0.022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3	15	12	14	15	15	23	12	13	14	11	12	20

注: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2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 Leq[dB (A)]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3	53	55	53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4	54	54	54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7	54	58	53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7	51	56	52		

注: 1、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6年4月21日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4m/s;
2026年4月22日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2m/s, 夜间风速: 1.3m/s;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厂界外1m N1、南厂界外1m N2、西厂界外1m N3、北厂界外1m(点位1) N4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

8.1.2、废水

项目属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配套自用危废仓库，建成后用于危废的贮存，库区地面采用干扫方式，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员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定员，即不增加生活污水。

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原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中德金属生态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1.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8.1.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8.1.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处置及合理化、资源化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1.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8.1.7、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8.1.8 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1.9 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关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谢沛毅 项目经办人(签字): 谢沛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5203-04-01-894096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3300吨、1500吨、1200吨、818吨、100吨、1636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1200吨、500吨、400吨、250吨、100吨、10000吨		实际规模	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3300吨、1500吨、1200吨、818吨、100吨、1636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1200吨、500吨、400吨、250吨、100吨、10000吨		环评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揭东)审(2025)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2月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2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营运单位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00061527471R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61527471R	
名称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揭阳市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创新基地A区一幢19号
法定代表人	周凯练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净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5)1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 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e71clz, 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12-445203-04-01-894096)位于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内, 占地面积 320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2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项目建成后, 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 年周转量分别为 3300 吨、1500 吨、1200 吨、818 吨、100 吨、1636 吨, 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 1200 吨、500 吨、400 吨、250 吨、100 吨、10000 吨, 含镍污泥、含铬污泥、

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的周转周期均为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包装，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运输过程应采用专用的车辆进行运输，入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二）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过程中低速慢行，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

（四）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

故应急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管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运输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贮存仓库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九、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中德金属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5年4月18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5200061527471R001P

单位名称：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创新基地 A 区一幢 1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凯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定点基地
污水处理中心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61527471R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00061527471R
法定代表人	周凯练	联系电话	0663-6195599
联系人	谢师颖	联系电话	18925647625
传真		电子邮箱	contact@zhongdemetal.cometal.com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中心经度 116.49732; 中心纬度 23.620083		
预案名称	中德金属生态城首期工程（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一期工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风险级别	重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div>			
预案签署人	周凯练	报送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div>		
<p>备案编号</p>	<p>445203-2025-0078-H</p>		
<p>报送单位</p>	<p>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陈师贤</p>	<p>经办人</p>	<p>尤宇翔 林俊龙</p>

附件五 危废转移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BCYAH-[2025]032

乙方合同编号：XHCG20251017-4096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

乙方：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港大道北三村工业区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污泥]（固态），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403110801）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处置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含镍污泥	336-054-17	800	吨袋	综合利用
2	含铜污泥	336-062-17	200	吨袋	综合利用

说明：上述转移量为计划转移量，实际转移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一、甲方责任：

1.1、甲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别包装、标示。包装后存储于专用仓库指定区域，避免散失，扬散，渗漏造成的2次污染。

1.2、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要做到一车一联单。

1.3、甲方严禁将未列入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混合装在一起，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签订的代码类别废物转移至乙方，例如其他类别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等。如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2.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2、乙方自备或委外具有合法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协助甲方在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将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

2.5、乙方负责办理环保报批转移手续资料，甲方协办。

2.6、乙方收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不能乱倒乱丢，若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工业废物转接方式及责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3.1、转接方式：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及过磅费用等，乙方负责运输。

3.2、转接责任：工业废物在甲方仓库时工业废物发生灭失或其他事故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承担；当工业废物离开甲方仓库后所发生的灭失或其他事故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或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

3.3、收费凭证：双方必须全面完整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结算吨位按出厂吨位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需均在过磅单上签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费用结算的唯一凭证（含镍、含铜污泥的结算附加化验单）。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5]032-01、XHCG20251017-4096-01）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2、结算账户：

1) 甲方结算账户信息：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揭阳市揭东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4413 8201 0400 1155 2

2)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乾务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601040003988

4.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5]032-01、XHCG20251017-4096-01）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对收

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4、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根据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5]032-01、XHCG20251017-4096-01)

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违约责任

5.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合同一方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应需另行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2 小时内到甲方仓库转运（因节假日高速限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逾期 30 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内容

6.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6.2、甲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 3 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

6.3、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6.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为方便双方的沟通联络，甲乙双方指定现场对接负责人，甲方姓名谢师颖，手机 18925647625，乙方姓名梁太昌，手机 15220033752，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需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依据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不符合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污染的，由当地环保以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十、法律诉讼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保留对违约方的法律追溯权。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形式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地环保局备案各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有效期：

12.1、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5]032-01、XHCG20251017-4096-01）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

乙方：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污泥]（固态），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S42-02-22-0051）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处置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含镍污泥	336-054-17	450	吨袋	综合利用
2	含铜污泥	336-062-17	200	吨袋	综合利用

说明：上述转移量为计划转移量，实际转移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一、甲方责任：

1.1、甲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包装物包装完好、结实，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2、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要做到一车一联单。

1.3、甲方严禁将未列入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混合装在一起，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签订的代码类别废物转移至乙方，例如其他类别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等。如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2.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2、乙方自备或委托具有合法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协助甲方在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将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

2.5、乙方收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不能乱倒乱丢，若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工业废物交接方式及责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3.1、交接方式：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所需人员、机械、包装物及过磅费用等，乙方负责运输。

3.2、交接责任：工业废物在甲方仓库存放时工业废物发生灭失或其他事故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承担；当工业废物离开甲方仓库后所发生的灭失或其他事故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或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

3.3、收费凭证：同时甲乙双方需均在“表处园地磅单”上签名，“表处园地磅单”系合同双方核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费用结算的唯一凭证（含镍、含铜污泥的结算附化验单）。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6]006-01）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2、结算账户：

1) 甲方结算账户信息：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揭阳市分行

甲方银行账号：4400 1790 1010 5300 9251

2)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2536730177

4.3、开票资料：

1)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揭阳市分行

甲方银行账号：4400 1790 1010 5300 9251

2)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402536730177

4.4、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 BCYAH-[2026]006-01)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5、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 BCYAH-[2026]006-01)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违约责任

5.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合同一方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应需另行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2小时内到甲方仓库转运(因节假日高速限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逾期3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付款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0.5%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内容

6.1、甲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3天以微信,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

6.2、如乙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6.3、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为方便双方的沟通联络,甲乙双方指定现场对接负责人,甲方姓名谢姘颖,手机18925647625,乙方姓名邱逸枫,手机13435526333,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需提前3日以微信,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依据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不符合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污染的，由当地环保以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十、法律诉讼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保留对违约方的法律追溯权。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形式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有效期：

12.1、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谢师颖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马锦群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

乙方：广东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湖镇镇陈村村上塍小组唐口小组大南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污泥]（固态），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2216020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处置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含镍污泥	336-054-17	450	吨袋	综合利用

说明：上述转移量为计划转移量，实际转移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一、甲方责任：

1.1、甲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别包装、标示。包装后存储于专用仓库指定区域，避免散失，扬散，渗漏造成的二次污染。

1.2、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要做到一车一联单。

1.3、甲方严禁将未列入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混合装在一起，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签订的代码类别废物转移至乙方，例如其他类别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等。如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2.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2、乙方自备或委外具有合法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协助甲方在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将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

2.5、乙方收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不能乱倒乱丢，若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工业废物交接方式及责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3.1、交接方式：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及过磅费用等，乙方负责运输。

3.2、交接责任：工业废物在甲方仓库存放时工业废物发生灭失或其他事故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承担；当工业废物离开甲方仓库后所发生的灭失或其他事故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或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

3.3、收费凭证：双方必须全面完整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结算吨位按出厂吨位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需均在过磅单上签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费用结算的唯一凭证（含镍、含铜污泥的结算附化验单）。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6]007-01）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2、结算账户：

1) 甲方结算账户信息：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揭阳市分行

甲方银行账号：4400 1790 1010 5300 9251

2)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湖镇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44701040006115

4.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6]007-01）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4、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根据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6]007-01）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违约责任

5.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合同一方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应需另行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2小时内到甲方仓库转运（因节假日高速限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逾期3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内容

6.1、甲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3天以微信，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

6.2、如乙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6.3、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为方便双方的沟通联络，甲乙双方指定现场对接负责人，甲方姓名谢师颖，手机18925647625，乙方姓名李明，手机13825425829，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需提前3日以微信，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依据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不符合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污染的，由当地环保以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十、法律诉讼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保留对违约方的法律追溯权。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形式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有效期：

12.1、自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1 日止。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6]007-01）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广东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甲方合同编号：BCYAH-[2025]033

乙方合同编号：GPN-WF-2511-041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污泥]（固态），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284240207）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处置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含铬污泥	HW17(336-060-17)	1200	吨袋	综合利用

说明：上述转移量为计划转移量，实际转移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一、甲方责任：

1.1、甲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别包装、标示。包装后存储于专用仓库指定区域，避免散失，扬散，渗漏造成的二次污染。

1.2、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要做到一车一联单。

1.3、甲方严禁将未列入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混合装在一起，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签订的代码类别废物转移至乙方，例如其他类别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等。如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2.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2、乙方自备或委外具有合法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协助甲方在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将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

2.5、乙方负责办理环保报批转移手续资料，甲方协办。

2.6、乙方收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不能乱倒乱丢，若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工业废物交接方式及责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3.1、交接方式：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及过磅费用等，乙方负责运输。

3.2、交接责任：工业废物在甲方仓库时工业废物发生灭失或其他事故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承担；当工业废物离开甲方仓库后所发生的灭失或其他事故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或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

3.3、收费凭证：双方必须全面完整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结算吨位按出厂吨位作为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费用结算的唯一凭证。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5]033-01）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2、结算账户：

1) 甲方结算账户信息：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揭阳市分行

甲方银行账号：4400 1790 1010 5300 9251

2)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四会市支行营业部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65 0001 0400 0923 6

4.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5]033-01）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4、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结算单，甲方签字确认并同意按乙方出具的结算单结算处置费用后，收款方根据

协议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付款方，付款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付款条件的，审核期满后，12个自然月内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到收款方指定账户。

五、违约责任

5.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合同一方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应需另行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2小时内到甲方仓库转运（因节假日高速限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逾期3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内容

6.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6.2、甲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3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

6.3、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6.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为方便双方的沟通联络，甲乙双方指定现场对接负责人，甲方姓名谢师颢，手机18925647625，乙方姓名孙启航，手机13809224800，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依据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不符合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污染的，由当地环保以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十、法律诉讼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保留对违约方的法律追溯权。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形式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地环保局备案各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有效期：

12.1、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5]033-01）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合同编号：BCYAH-[2025]014

乙方合同编号：GFN-WF-2506-012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污泥]（固态），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284240207）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处置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含锌污泥	336-052-17	2000	吨袋	综合利用
2	含锌槽渣	336-052-17	250	吨袋	综合利用
3	综合槽渣	336-064-17	350	吨袋	综合利用

说明：上述转移量为计划转移量，实际转移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一、甲方责任：

1.1、甲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别包装、标示。包装后存储于专用仓库指定区域，避免散失，扬散，渗漏造成的二次污染。

1.2、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要做到一车一联单。

1.3、甲方严禁将未列入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混合装在一起，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签订的代码类别废物转移至乙方，例如其他类别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等。如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2.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2、乙方自备或委外具有合法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协助甲方在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将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

2.5、乙方负责办理环保报批转移手续资料，甲方协办。

2.6、乙方收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不能乱倒乱丢，若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工业废物转接方式及责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3.1、转接方式：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及过磅费用等，乙方负责运输。

3.2、转接责任：工业废物在甲方仓库时工业废物发生灭失或其他事故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承担；当工业废物离开甲方仓库后所发生的灭失或其他事故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或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

3.3、收费凭证：双方必须全面完整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结算吨位按出厂吨位作为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费用结算的唯一凭证（含锌污泥的结算附化验单）。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3CYAH-[2025]014-01）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2、结算账户：

1) 甲方结算账户信息：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揭阳市分行

甲方银行账号：4400 1790 1010 5300 9251

2)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四会市支行营业部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65 0001 0400 0923 6

4.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5]014-01）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4、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 乙方出具结算单, 甲方签字确认并同意按乙方出具的结算单结算处置费用后, 收款方根据协议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付款方, 付款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符合付款条件的, 审核期满后, 12个自然月内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到收款方指定账户。

五、违约责任

5.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合同一方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视为违约, 造成守约方损失, 应需另行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2小时内到甲方仓库转运(因节假日高速限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 每逾期1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逾期3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内容

6.1、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经环保部门批准后, 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6.2、甲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3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

6.3、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6.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为方便双方的沟通联络, 甲乙双方指定现场对接负责人, 甲方姓名谢师颖, 手机18925647625, 乙方姓名孙启航, 手机13809224800, 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 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依据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对不符合经营许可证规定的, 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污染的, 由当地环保以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十、法律诉讼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保留对违约方的法律追溯权。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形式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地环保局备案各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有效期：

12.1、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另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合同编号：甲方：BCYAH-[2025]008,乙方：GFN-WF-2503-016）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终止。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单》（编号：BCYAH-[2025]014-01）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BCYAH-[2025]019

甲方：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创新基地A区一幢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61527471R

乙方：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大学路莲塘雷打石进场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64621256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许可证编号440511210416）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委托处置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需求提供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2、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3、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4、需乙方收运废物的，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微信方式通知乙方，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未列入本合同；
- (2)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强氧化性物质、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3) 污泥类废物含水率大于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4) 不同种类废物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

混装；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1、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服务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3、对依合同负责废物运输的，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4、依法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将依本合同收集的废物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承运方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承运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

详见合同附件列表《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编号BCYAH-[2025]019-01）。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由乙方负责承运，乙方委托的承运方应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具备危险货物资质，驾驶员、押运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2、委托承运废物的委托方应确保承运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乙双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并遵守甲乙双方

明示的环境、卫生、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第一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若发生意外或事故，工业废物离开甲方仓库之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当工业废物离开甲方仓库后的责任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连带承担责任。

5、除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1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值超过60公斤，以B磅为准。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磅）。

2、在乙方地磅（B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委托处置服务费在次月由乙方出具结算单，甲方签字确认并同意按乙方出具的结算单结算处置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微信方式送达。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编号：BCYAH-[2025]019-01）。

2、乙方收款方式仅支持对公账户转账或通过公户二维码转账，不支持其它付款方式。若甲方通过其他方式付款造成的问题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保留要求甲方偿还乙方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协华支行

账号：44050165004300000359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税号：91445200061527471R 电话：0663-8765308

地址：揭阳市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创新基地A区一幢19号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揭阳市分行营业部 4400 1790 1010 5300 9251

5、甲乙双方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人：谢师颖 联系电话：18925647625

快递收件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xieshiying@zhongdemetal.com

乙方联系人：林贤才 联系电话：15916607378

快递收件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17层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TZFQW756462125@163.com

6、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5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微信方式送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视情况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

4、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或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收到甲方收货通知后逾期超过5天无法接受甲方废物，每逾期1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八、合同的免责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并得到

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其它事宜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编号 BCYAH-[2025]019-01）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5年 6 月 20日至2026年 6 月19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4、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甲方（盖章）：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谢师颖	联系人： 林贤才 
电话： 18925647325	电话： 15916607378
电子邮箱： xieshiying@zhongdemetal.com	电子邮箱： TZFQW756462125@163.com
代理人： /	收件地址： /
电话： /	收件人： /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编号: BCYAH-[2025]019-01)

废物信息			
1、废物名称	废滤芯	类别编号	900-041-49
产生来源	企业日常生产更换下来的废滤芯		
主要成份	滤芯器	处置方式	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100吨	形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2800 元/吨
2、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类别编号	900-041-49
产生来源	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		
主要成份	包装桶	处置方式	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15吨	形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2800 元/吨
3、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类别编号	900-041-49
产生来源	企业日常生产更换下来的活性炭		
主要成份	活性炭	处置方式	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2吨	形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2800 元/吨
4、废物名称	废抹布	类别编号	900-041-49
产生来源	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		
主要成份	废抹布	处置方式	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2吨	形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2800 元/吨
合计			
处置服务费	其中	处置服务费	333200 元
	委托处置量	119 吨, (含运输, 按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

甲方合同编号：BCYAH-[2026]012

乙方合同编号：26GDJYJY00106

甲方：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中德小企业合作区创新基地A区一幢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61527471R

联系人：谢师颖

联系电话：18925647625

电子邮箱：contact@zhongdemetal.com

乙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WK891A

联系人：彭昊

联系电话：0663-36884138/18627273401

电子邮箱：penghao@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结晶盐 HW49（772-006-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

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微信、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微信、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如无法按甲方指定，应与甲方协商变更。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不可无故拒收。若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连续两次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

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收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不能乱倒乱丢，若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即使在甲方仓库时也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编号：BCYAH-[2026]012-01）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一《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编号:BCYAH-[2026]012-01)中列明的收费标准保持不变。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法律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6、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2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转运（因节假日高速限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逾期7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0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

阶段) 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市中德小企业合作区创新基地A区一幢19号】，收件人为【谢师颖】，联系电话为【1892564762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收件人为【彭昊】，联系电话为【0663-36884138/1862727340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编号:BCYAH-[2026]012-01)、《工业废物(液)清单》(编号:BCYAH-[2026]012-02)、《廉洁自律告知书》(编号:BCYAH-[2026]012-03)，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揭阳市表面处理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中德小企业合作区创新基地A区一幢19号 业务联系人: 谢师颖 收运联系人: 谢师颖 电话: 18925647625 传真: 0663-3211836 开户银行: 农行揭阳揭东支行 账号: 44 1382 0104 0011 552</p>	<p>乙方(盖章):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 业务联系人: 彭昊 收运联系人: 彭昊 电话: 0663-36884138/18627273401 传真: 0663-368841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账号: 4405 0110 3471 0000 0046</p>
---	---

附件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工况证明

我司就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委托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6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设计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3300吨、1500吨、1200吨、818吨、100吨、1636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1200吨、500吨、400吨、250吨、100吨、10000吨，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的周转周期均为3个月，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2025年5月25日：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存储量分别为1000吨、380吨、300吨、200吨、80吨、9000吨；

2025年5月26日：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存储量分别为1000吨、380吨、300吨、200吨、80吨、9000吨。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附件八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CHJ202604022-01

一、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号	LCHJ202604022
采样人员	李宇明、何志勇、陈穗生、司徒翠影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2日
分析人员	谢美凤、邓小孟、李雨恩、李小丽、司徒翠影、王春阳、袁晓丹、李宇明、何志勇、陈穗生、司徒翠影	检测日期	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7日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无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次/天，共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4次/天，共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LC/S044 LC/S056	7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空气净化装置	LC/S105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C/X214	/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6-8232 型	LC/X071	/
			声校准器 AWA6022B	LC/X032	/

*****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4.21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4.5°C;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大气压: 100.3kPa;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标准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0.03	0.04	0.03	0.05	/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mg/m ³	0.10	0.11	0.09	0.09	1.5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³	0.15	0.15	0.16	0.16	1.5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³	0.15	0.16	0.15	0.13	1.5
采样日期		2026.04.22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3°C; 风速: 1.3m/s; 风向: 北风; 大气压: 100.5kPa;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标准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0.03	0.05	0.05	0.04	/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mg/m ³	0.12	0.13	0.14	0.14	1.5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³	0.17	0.16	0.16	0.15	1.5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³	0.15	0.15	0.15	0.17	1.5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本页以下空白) *****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4.21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4.5°C;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大气压: 100.3kPa;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标准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5	0.004	0.005	/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mg/m ³	0.012	0.013	0.012	0.014	0.06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³	0.018	0.016	0.016	0.018	0.06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³	0.021	0.018	0.019	0.021	0.06
采样日期		2026.04.22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3°C; 风速: 1.3m/s; 风向: 北风; 大气压: 100.5kPa;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标准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5	0.007	/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mg/m ³	0.011	0.013	0.012	0.013	0.06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³	0.019	0.018	0.017	0.020	0.06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³	0.023	0.022	0.020	0.022	0.06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本页以下空白) *****

表 4.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4.21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4.5°C;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大气压: 100.3kPa;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标准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量纲	13	11	12	11	20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量纲	14	12	13	12	20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量纲	14	11	15	12	20
采样日期		2026.04.22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3°C; 风速: 1.3m/s; 风向: 北风; 大气压: 100.5kPa;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标准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量纲	13	15	12	14	20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量纲	15	15	23	12	20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量纲	13	14	11	12	20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本页以下空白) *****

表 4.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4.21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4.5℃；风速：1.4m/s；风向：北风；大气压：100.3kPa；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标准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4	0.187	0.195	/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mg/m ³	0.302	0.348	0.358	1.0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³	0.314	0.344	0.364	1.0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³	0.292	0.346	0.332	1.0
采样日期		2026.04.22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7.3℃；风速：1.3m/s；风向：北风；大气压：100.5kPa；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标准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8	0.198	0.218	/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mg/m ³	0.338	0.362	0.386	1.0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³	0.299	0.323	0.364	1.0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³	0.338	0.360	0.374	1.0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2026年04月21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4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3	53	65	5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4	54	65	5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7	54	65	5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7	51	65	55	

备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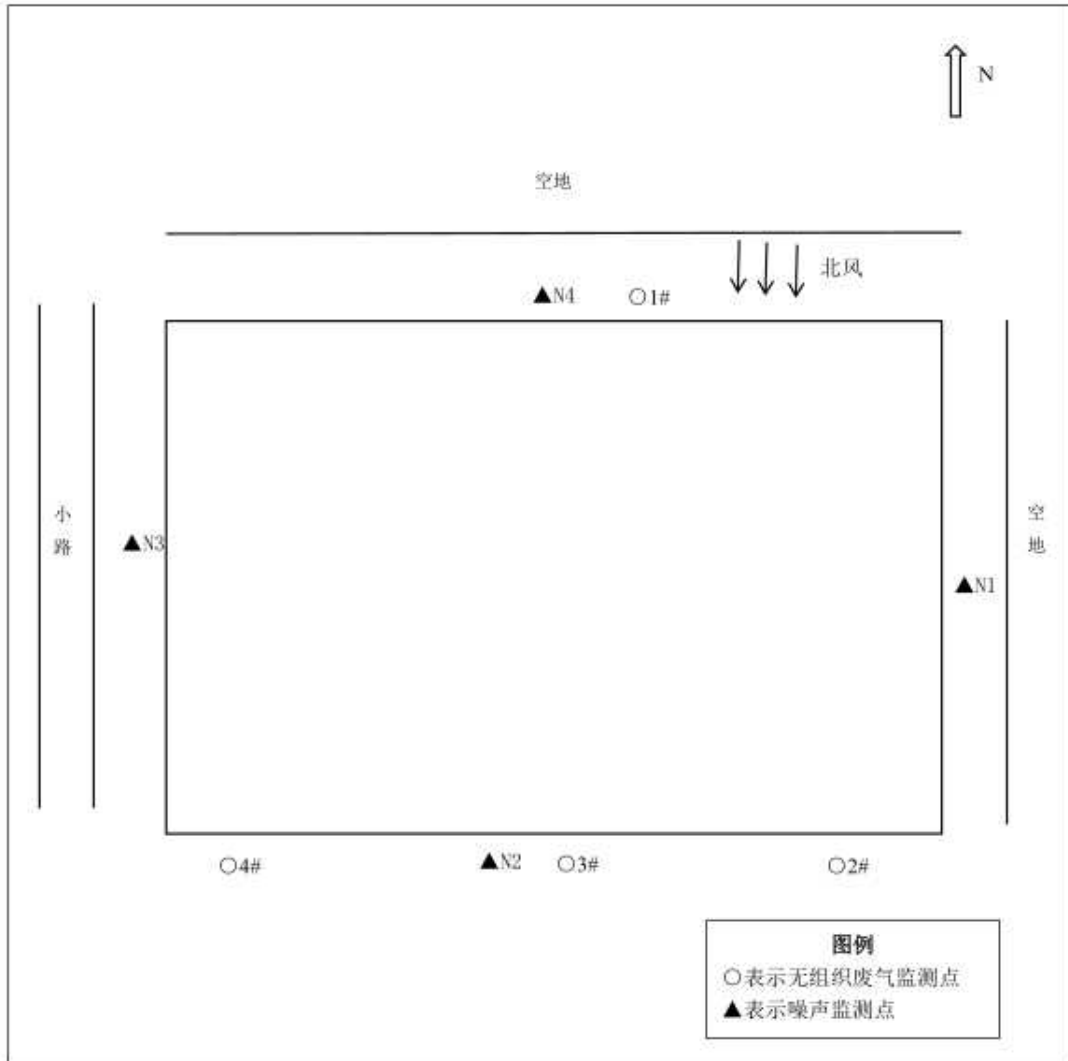
表 4.2-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2m/s, 夜间风速: 1.3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5	53	65	5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4	54	65	5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8	53	65	5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6	52	65	55	

备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本页以下空白) *****

五、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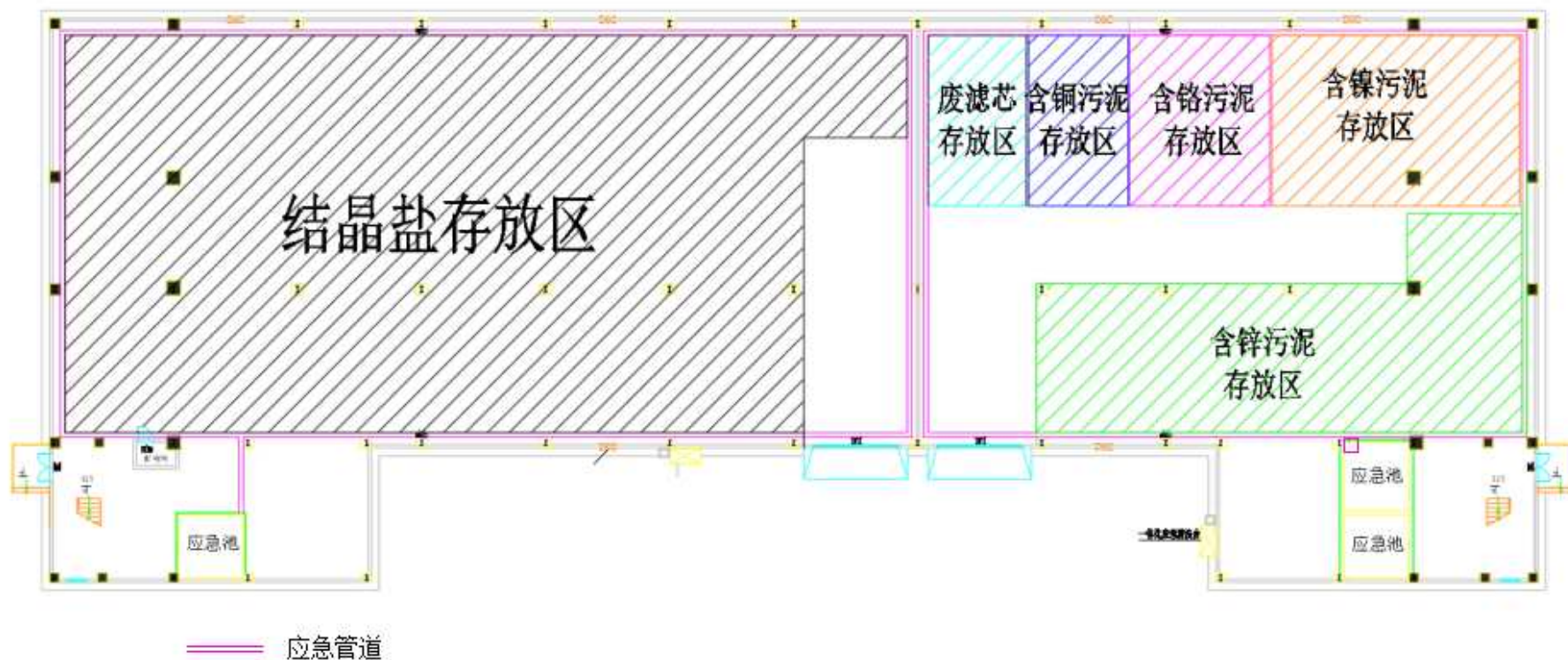
六、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东侧外 1m N1	厂界南侧外 1m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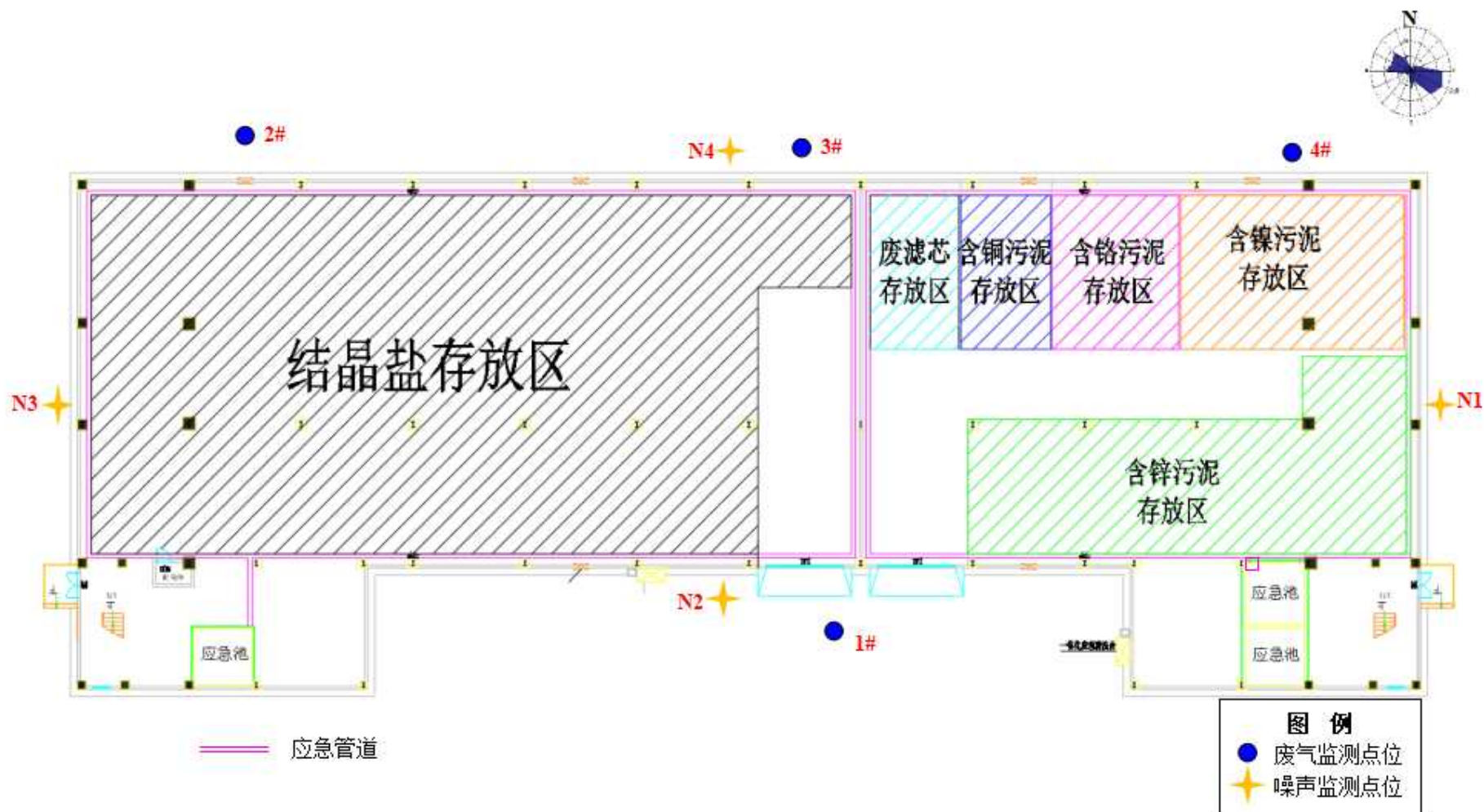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 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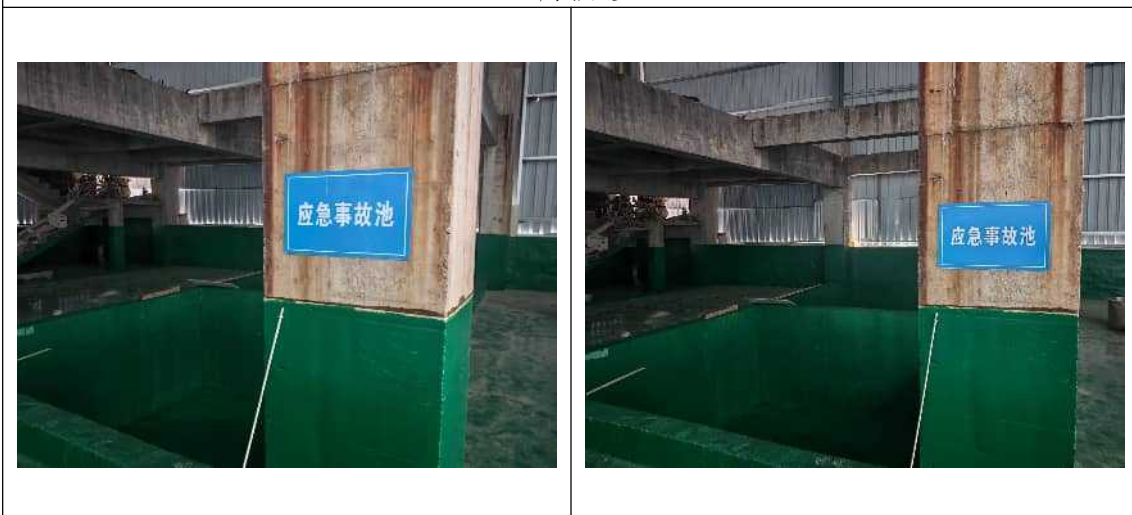




车间缓坡



仓库防渗



应急事故池